

##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12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确认已收到，会议于2022年8月23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333号招商开元中心1栋B座5楼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独立董事李新女士因疫情原因以视频方式参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中原证券保荐代表人李世强先生以视频方式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绍嘉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出售控股公司深圳市广和山水传媒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管理层授权人士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2—025号公告。

##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和《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特此公告。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